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438,042元减至人民币184,553,5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24日(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

3.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5. 联系邮箱:l.ropeak@ropeak.com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240,33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240,33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58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58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438,04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3,199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984,84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95,776	59.4268	574,565	0.573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42,670	99.4037	576,365	0.57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821,823	94.4734	574,565	5.52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丽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刚、康松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9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9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 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GP TMT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8日,Best Idea、GP TMT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Best Idea仍持有公司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GP TMT仍持有公司17,29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JSR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591,294股减少至28,551,29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JSR与GP TMT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5,85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Best Idea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JSR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JSR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8,591,294股
持股比例	4.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91,294股
GP TMT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JSR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28,591,294	4.36%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的基金(持股30%)
	GP TMT	17,299,247	2.64%	
	合计	45,890,541	6.90%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持有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亚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82,5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5,0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月6日)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275,200股
持股比例	10.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79,200股

注:若因方式取得为上市后亚振投资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持股比例以2026年9月9日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82,5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7,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5,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月6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限售期满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亚振投资及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伟、叶美云和高银楠在《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亚振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人的股份相应调整。

(2)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伟、叶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人的股份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振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亚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亚振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 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每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0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因素排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6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 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6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65,9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65,9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7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曦股份”)获准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961,0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39,9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965,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906%。前述限售股份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